

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公告

刘仕兰:本院受理刘燕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/举证通知书、合议庭通知书、证据材料、开庭传票等、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,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时20分(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速裁法庭(一)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裁判。

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